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在泸州召开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9:0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四）会议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8号1号楼泸州银行1101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决议案（特别决议案以*标记）：

1.*审议及批准选举范静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议批准其报酬；

2.*审议及批准本行核销以下7笔本金、表内外利息或收益合计超过1,000万元的不良资产：

2.1*一笔核销本金为人民币60,000万元的不良资产及其表内外收益；

2.2*一笔核销本金为人民币22,897.3万元的不良资产及其表内利息；

2.3*一笔核销本金为人民币9,982.5万元的不良资产及其表内收益；

2.4*一笔核销本金为人民币2,705.79万元的不良资产及其表外利息；

2.5*一笔核销本金为人民币1,213.13万元的不良资产；

2.6*一笔核销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不良资产及其表外利息；及

2.7*一笔核销本金为人民币900万元的不良资产及其表外利息。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本行将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范围。为符合资格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内资股股东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持股凭证最迟须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中国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8号1号楼）以作登记。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请的律师、其它中介机构代表及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办理会议登记，具体办法如下：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8号1号楼泸州银行10楼。

五、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参会回执，并于2024年10月13日（星期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股东大会参会回执样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到本行网站（www.lzccb.cn）下载。

（三）会议资料及联系人

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存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各位股东查阅。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8号1号楼

邮政编码：646000

联系人：崔女士，毛女士

联系电话：0830-2670386

传真：0830-3100625

电子邮件：ir@lzccb.cn

（四）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4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持有的公司79,239,990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14时至2024年9月25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钱林洁在本次拍卖中成功竞得20,000,000股股份，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20,000,000股股份成功过户给钱林洁，公司的实控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然是艾迪女士和乔徽先生。本次剩余部分股份流拍，后续是否进行二次拍卖尚具有不确定性，若进行二次拍卖，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的拍卖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若拍卖成功，公司的实控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然是艾迪女士和乔徽先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2024上半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依据原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暂行管理办法》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编制并发布。

本信息公告所披露数据仅代表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保人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本信息公告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投资账户简介

依照原中国保监会2005年12月9日颁发的《关于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批复》，本公司为从2007年9月起开始销售的财智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和从2007年11月起开始销售的生财智道投资连结保险设立投资连结成长型、平衡型和稳健型三个独立投资账户。

(一) 成长型投资账户

1.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9月3日

2.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构建进取成长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在有效分散证券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高比例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3.投资组合

●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为50%-100%，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比例为0%-50%。

●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二)平衡型投资账户

1.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11月1日

2.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长期稳定的投资原则，通过分散化投资、长期投资、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固定收益产品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均衡的投资回报。

3.投资组合

●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为30%-70%，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比例为30%-70%。

●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三)稳健型投资账户

1.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11月1日

2.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保守投资的原则，通过综合运用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工具，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货币市场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长期的投资回报。

3.投资组合

●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本账户投资于各类债券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50%-100%，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的比例为0%-50%。

●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估值原则

(一)记账本位币：所有投资账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 记账基础：所有投资账户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三) 投资账户的估值原则：

1.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总负债。

2.总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规定予以评估。各账户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上述投资资产在取得后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在沪、深两市公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在各基金管理公司及代理机构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

● 债券指投资账户持有并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上市流通的债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以债券公允价值估值。

3.总负债包括应付管理费、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各类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活动及资金转入或转出时所产生的时间差异，这部分款项不计利息，但定期结算。

三、投资账户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简化的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成长型	平衡型	稳健型
资产			
货币资金	1,587,897.27	2,797,500.90	575,819.64
基金投资	10,835,212.07	3,876,925.48	5,745,721.92
应收利息	70.00	124.28	25.56
其他应收款	3,459.30	381.00	260.88
资产合计	12,426,638.64	6,674,931.66	6,321,828.00
负债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14,674.27	6,479.66	4,855.39
其他应付款	3,919.46	889.45	14,336.24
负债合计	18,593.73	7,369.11	19,191.63
累计净资产	12,408,044.91	6,667,562.55	6,302,636.37
负债及投资连结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12,426,638.64	6,674,931.66	6,321,828.00

(二)投资收益表

2024年6月30日投资收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成长型	平衡型	稳健型
经营收入			
证券投资收益	-1,277,504.99	-201,758.94	83,500.69
利息收入	1,745.59	2,893.71	608.36
小计	-1,275,759.40	-198,865.23	84,109.05
经营支出			
独立账户管理费	95,393.14	41,551.95	30,965.22
小计	95,393.14	41,551.95	30,965.22
已实现净收益	-1,371,152.54	-240,417.18	53,143.83

(三)本报告期末的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表

	单位价格（元）	单位数
成长型投资帐户	0.9022	13,753,276.99
平衡型投资帐户	1.5741	4,235,782.67
稳健型投资帐户	1.5484	4,070,362.74

四、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以及历年的数据

(一)计算公式：投资回报率 ＝（期末单位价格-期初单位价格）/期初单位价格×100%

(二)投资账户设立以来各年度的投资回报率

各年度投资回报率	成长型投资帐户	平衡型投资帐户	稳健型投资帐户
2024上半年	-9.99%	-3.46%	0.85%
2023年	-5.93%	-3.52%	-0.66%
2022年	-27.49%	-18.05%	-6.68%
2021年	10.99%	10.42%	5.90%
2020年	34.99%	17.16%	6.32%
2019年	22.52%	13.47%	3.72%
2018年	-17.83%	0.39%	3.26%
2017年	5.65%	21.25%	1.22%
2016年	-6.29%	5.01%	1.81%
2015年	26.15%	16.08%	9.49%
2014年	14.65%	24.16%	6.22%
2013年	2.47%	-5.19%	-1.69%
2012年	-0.14%	1.26%	6.82%
2011年	-25.58%	-14.95%	0.86%
2010年	-5.89%	-4.96%	2.74%
2009年	47.73%	27.85%	2.93%
2008年	-37.48%	-20.51%	2.47%
2007年	2.78%	-3.29%	-0.14%

五、报告期末各投资账户的基金资产情况

1.成长型投资账户

基金资产种类	净值（元）	占比
混合型基金	10,835,212.07	100.00%
合计	10,835,212.07	100.00%

2.平衡型投资账户

基金资产种类	净值（元）	占比
债券型基金	943,211.78	24.33%
股票型基金	995,386.21	25.67%
混合型基金	1,938,327.49	50.00%
合计	3,876,925.48	100%

3.稳健型投资账户

基金资产种类	净值（元）	占比
债券型基金	5,745,721.92	100.00%
合计	5,745,721.92	100.00%

六、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变更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资产托管银行没有任何变动。

特此公告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世龙，证券代码：00274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及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1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发投”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方案、交易条款等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为履行承诺责任、解决与湖北宜化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提升湖北宜化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拟由湖北宜化以现金方式向宜化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宜昌新发投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宜昌新发投及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的控制权，合计持有新疆宜化股权比例由35.597%上升至75%。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方案、交易条款等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协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开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华网安，证券代码：000004）于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0元/股（含）。本次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24-08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9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999,361.17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7,6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10月10日。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工作，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19日。

6.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037股。

7.2024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回购注销业务。

8.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7,6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4%。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2期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18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1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全部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亏不低于10%。 （2）2023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5个；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20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706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718,352.55元，比2022年增长34.08%。 （2）2023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5个；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23个。 综上，已满足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解锁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除1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全部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4%。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03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0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10月1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653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的0.364%。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司苗珍	创新业务总监	580,247	290,123.00	290,124.00
2	吕良权	交付总监	555,556	277,778.00	277,778.00
3	孟志坚	资深算法专家	493,827	246,913.00	246,914.00
4	仲丛霞	高级项目经理、算法专家	493,827	246,913.00	246,914.00
5	王喆	算法专家	351,852	175,926.00	175,926.00
合计			2,475,309	1,237,653.00	1,237,656.0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